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以下简称“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和资产评估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和/或使用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材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001W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嵘

注册资本：135991.221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停车场收费经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状态：存续

（二）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1)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4）第 1633 号），审核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曾用名，下同）；注册资本 61,575 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股票（A 股）为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国家持股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境内法人和自然人持股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6%）；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为 1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9%（境

外投资者持有)。199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制字[1994]015 号);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股份沪字第 00041 号),核准其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准予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制(含外资 26.9%);经营范围为: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工程承包、商业、旅馆,餐厅、文体娱乐的经营与管理;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

(2) 1995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国际货代业务的批复》([1995]外经贸运函字第 187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核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经营范围变更为:受让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工程承包、商业、旅馆,餐厅、文体娱乐的经营与管理;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3) 1999 年 6 月 9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送一股红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也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70 号),核

准公司经合法程序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一九九八年末总股本 6157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计送 6157.5 万股。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732.5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9）第 843 号），审核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1575 万元人民币增至 6773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股为 39600 万元人民币，占 58.47%；境内法人和自然人为 9900 万元人民币，占 14.62%；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18232.5 万元，占 26.91%。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67732.5 万元人民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字[1994]0015 号），并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19041 号（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732.5 万元。

- (4) 2001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零零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也向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2001]087 号），核准公司经合法程序通过的二〇〇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二〇〇〇年末总股本 6773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74505.75 万股；200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2001）第 1257 号），审核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度股东大会（200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732.5 万股

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总额。增发后股本总额由 67732.5 万股增至 74505.75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43560 万股，占 58.47%；法人股为 5445 万股，占 7.31%；社会公众股（A 股）为 5445 万股，占 7.31%；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20055.75 万股，占 26.91%。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取得注册资本变更为 74505.75 万元人民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股份字[1994]0015 号），并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 019041 号(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 74505.75 万元人民币。

- (5)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受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接受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200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即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0,691,000 股股票；200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司股东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实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76 号），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外，根据 2006 年 1 月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2006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311 号），批准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将 18392000 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2299000 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45057500 元人民币，总股本仍为 745057500 股，其中国有股（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为 417208000 股，占 56.00%，社会法人股中，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52151000 股，占 7.00%，社会公众股为 75141000 股，占 10.09%，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为 200557500 股，占 26.9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2006 年 7 月 25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6]0581 号）。2006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法取得地块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保税区内的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

代理、国际经贸咨询、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6)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324 号），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别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定向增发 214,919,116 股和 50,804,32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17%股权、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1.65%股权的方案；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010,780,943 股，其中：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SS）持有 632,127,116 股，占总股本的 62.54%；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SS）持有 50,804,327 股，占总股本的 5.03%。2008 年 6 月 21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0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9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4,919,116 股、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 50,804,327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外

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10 号），核准豁免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持有其 214,919,116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 62.54%的股份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进行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总股数由 74505.75 万股增至 101078.0943 万股，注册资本由 74505.75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1078.094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212.7116 万股，占 62.54%；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215.1 万股，占 5.16%；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持有 5080.4327 万股，占 5.03%；社会公众股（A 股）7514.1 万股，占 7.4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20055.75 万股，占 19.84%；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2009 年 1 月 23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0215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2009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实收资本准予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市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078.0943 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 (7) 201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32 万股新股。2014 年 5 月 29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条款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8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780943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35349124 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212.7116 万股；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25.5391 万股；上海东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11.5892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出资 28829.3225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出资 20055.75 万股。同意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新章程。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中（沪）自贸股份[2014]0172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准予变更登记，对董事、监事和新章程予以备案；同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534.9124 万。

- (8) 2015 年 9 月 2 日，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股东讨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外高桥保

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GROUP CO., LTD”；公司章程相应修订。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BSQ015154），企业名称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准予变更登记；同日，发行人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4677），名称变更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宏，并且对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进行了备案。
- (10)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 2016 年 6 月 24 日版本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对变更后的监事、董事进行了备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
- (11)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18 年 6 月 1 日版本章程的备案，同时对变更后的监事、董事进行了备案。
- (12)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工商备案，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登记，该次备案及登记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俞勇先生。2022 年 8 月 30 日以后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发行人尚未进行工商备案。
- (13) 202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类型自“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14)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原董事长俞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选举蔡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蔡嵘先

生为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修订）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工商信息已更新，董事长蔡嵘先生已登记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已更新为 135991.2218 万人民币。

(15)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16)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7)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5 年 12 月修订版公司章程，并更新备案监事信息，所有监事备案信息已移除。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不涉及金融业务，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主体资格和主营业务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各项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其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并且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无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并一致予以通过，公告中同时载明，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的基础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为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或非标准化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不动产私募基金（Pre-REITs）、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保险债权计划等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公开或非公开）、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不超过 10 年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不动产私募基金（Pre-REITs）、保险债权计划等不超过 18 年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票不超过 5+N 年期。

2、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并遵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增资出资等。

3、发行成本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金额

各类产品的单独发行额度均在审批机构认可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各类产品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二） 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发行各类债券类产品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具体品种；

2、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长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文件；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转授权相关人士经办与债券类产品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5、授权期限：本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如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产品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审批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审批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信息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1,215,065	99.8954	645,500	0.1038	4,800	0.0008
B 股	24,123,922	98.4830	371,000	1.5146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5,338,987	99.8419	1,016,500	0.1573	5,400	0.0008

（3）发行人董事长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长决定》，时任董事长已同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发行人的董事长已依其获得的授权决定并处理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相关事宜。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注册和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SCP402 号。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制作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章节包含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

发行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4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

制，内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101199810345466），经办律师分别为卞栋樑（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236654）和邓英杰（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210423059）。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会会员。

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该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3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10A013942 号）、2024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14763 号）、2025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10A010885 号）。

为发行人出具 2023、2024、2025 年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经营范围为：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王龙旷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581394）、陈琳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582281）。2024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杨凯凯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04646）、陈琳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582281）。2025 年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杨凯凯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504646）、陈树云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301821）。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审计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根据工商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000001）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第 133 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银行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质。

根据上海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39H231000001）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7]第 67 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银行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工商银行、上海银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工商银行、上海银行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明细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到期日	债权余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金额 (亿元)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外高桥 SCP002	2026-8-18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二) 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版），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行公司章程同时载明，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该次公告中说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该次公告中同时说明：“…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上述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5 年 12 月修订版公司章程，并更新备案董事、监事信息。所有监事备案信息已移除。经工商备案的董事长为蔡嵘。经工商备案的董事为：卢梅艳；张旭；邵丽丽；吕巍；邵宇平；唐卫民；胡军；李萍；黄岩；吴坚。

202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独立董事吴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将满 6 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同时公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就选举朱洪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投票，朱洪超先生当选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次对董事会成员进行工商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发行人董事 1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此处在建工程主要对应发行人会计科目中“在

建工程”的情况,由于会计核算原因计入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不在此处披露。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合规性	账面净值	资金来源	备注
1	森兰亭洲海路装饰工程	39.03	合法合规	39.03	自有资金	-
2	业务平台-U-Trade 平台	30.38	合法合规	30.38	自有资金	-
3	业务平台-云发票	23.56	合法合规	23.56	自有资金	-
4	森兰来舍改造工程	1.30	合法合规	1.30	自有资金	-
5	餐饮中心	74.21	合法合规	74.21	自有资金	-
	合计	168.48		168.48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含房地产业务)、前述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合计 285,911.6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65.00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447,570,631.60 元; 2) 期末余额中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的 180,976.38 元处于冻结状态; 3) 期末余额中存放银行保证金 871,498.64 元; 4) 期末余额中专款专用三方账户 3,028,102.97 元; 5) 期末余额中 501.05 元因其他原因冻结。
存货	240,645.00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47	持有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合计	285,911.64	

前述资产受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除上述及已依法在《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5,006.13 万元: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本部	Rheinhold&MahlaGmbH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外高桥森筑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房客户	20,109.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房客户	25,734.80	连带责任担保
4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	6,012.33	连带责任担保
5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85,006.13	

2、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下述及已依法在《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重大未决诉讼期末余额为 0。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大额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标的额 (按原告一审起诉计，最终争议金额可能因涉及按日计算的利息、原告进一步明确、变更诉请等原因而变化)
1	山东银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9.78
2	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857.62
	合计			16917.4

(1) 山东银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案

山东银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银座”）主张上海外高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公司”）欠付货款 20,166,828 元，要求直销中心公司偿付

货款，承担该案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并按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同时以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为直销中心公司唯一股东为由，主张营运中心公司如不能证明其财产与直销中心公司独立，应与直销中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该案尚处于二审流程中。

（2）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开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开投”）主张上海外高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公司”）欠付货款 148,376,230.43 元，要求直销中心公司偿付货款，承担该案律师费（20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1.5 倍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该案尚处于一审流程中。

3、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非融资保函情况如下：海关保函余额为 1,504,030,000.00 元，履约保函余额为 541,551,772.63 元，财产保全保函余额为 233,790,624.07 元；其中 362,030,000.00 元为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海关保函、其中 55,755,000.00 元为上海长江高行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 1,861,587,396.70 元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具的海关保函、履约保函及财产保全保函。上述非融资保函到期情况如下：其中 1,404,982,453.50 于 2026 年到期，403,057,115.13 元于 2027 年到期，471,332,828.07 元于 2028 年到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及已依法在《募集说明书》、2025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足以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之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对公司近一年来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所涉事项包括：（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二）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发生下降；（三）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四）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 月-3 月）不涉及规则指引中所定义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海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海外独资投资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海外投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外高桥株式会社	贸易	1000 万日元
三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美元 15.35 万元
申高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美元 88 万元

此外，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海外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海外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股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Imugene Limited	99009179551	/	25 万美元	2978.15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

2、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及发行人告知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任何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违约责任和投资人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 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载明，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同时载明，《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的主动债务管理的说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本期超短融资券存续期限内，按照该披露的信息予以执行。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卞栋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卞栋樑.

邓英杰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邓英杰.

2026 年 8 月 6 日